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8〕5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大河华章花园的复函

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大河华章花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松陵镇万湖路以东、运东大道以南、庞山路以西、运河中路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大河华章花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Dàhéhuázhāng Huā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DAHEHUAZHANG HU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